

來函檔號：CB1/PL/FA

傳真及專人送遞
(傳真號碼：2121 0420)

劉漢銓議員,GBS,JP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劉議員：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

貴會秘書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邀請本會就上述報告發表意見的函件敬悉。

證監會的立場是明確的。正如我在 2002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證監會全面接納《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結論，包括當中的建議。此外，證監會將會致力與政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團體緊密合作，以落實有關的建議。至於細價股事件本身，我們認為該報告已在其正文及其中所記載的事件經過清楚列出一切有關的事實，並且已經不偏不倚地反映出證監會向該調查小組提供的所有資料。

證監會歡迎政府委任專家小組，研究該調查小組報告內提及有關上市規管架構的較廣泛事宜，並會確保本會向該專家小組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謹啓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薛鳳鳴女士，委員會秘書

(0210156/cc)